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科學大道181號A4座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蔡珠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董紅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楊志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馮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蔣國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的酬金。
3. 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而產生的職位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透過(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顧及到適用於本公司於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蔡珠華

香港，2019年5月6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蔡珠華先生、董紅暉先生、楊志峰先生、蔣國良先生及馮濤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董紅暉先生及鄧兆善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景豐先生及楊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峰先生、馮濤先生及蔣國良先生。